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4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7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因工作变动原因,夏刚先生提出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职务。与会董事对夏刚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审议《关于聘任才延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才延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才延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提名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才延福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出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提名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具备以下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程协合")和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泰合")(合并简称"上述企业")的51%股权,与上述企业的另一股东方持有的49%股权共同质押给农行镇赉支行,实现对原贷款合同的还款期限延期。

目前,上述企业另一股东方 ——— 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威尔")的实际控制人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资源整合,拟将托普威尔持有上述企业的49%股权转让给其内部同一控制下全资子公司——北京顺能新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顺能"),同时北京顺能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其成为上述企业股东后,承继原股东股权质押担保责任。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放弃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放弃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泰合")成立于2007年12月13日,是公司与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威尔")共同出资设立的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51%股权,托普威尔持有49%股权。托普威尔是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泰合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3172万元、负债总额25219万元、净资产7953万元、营业收入468万元和利润–40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整合其系统内部的管控资源,将托普威尔持有吉林泰合49%的股份转让至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设立的北京顺能新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在吉林泰合的权益产生任何影响,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51%。同意公司放弃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放弃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放弃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程协合")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是公司与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威尔")共同出资设立的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51%股权,托普威尔持有49%股权。托普威尔是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里程协合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313万元、负债总额28993万元、净资产3321万元、营业收入419万元和利润–42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整合其系统内部的管控资源,将托普威尔持有里程协合49%的股份转让至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设立的北京顺能新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在里程协合的权益产生任何影响,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51%。同意公司放弃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向吉林市永吉县受灾地区捐款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向吉林市永吉县受灾地区捐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向吉林市永吉县受灾地区捐款20万元。

(八)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4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1.选举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085号)。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才延福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才延福先生简历

才延福,男,196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才延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吉化动力厂锅炉车间技术员、副主任;调度处副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安全监督与生产部经理、白城项目筹建处主任、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5

#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7年7月25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4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选举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提案1(选举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提案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7年8月8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石岚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　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dgf@spic.com.cn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结果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提案1(选举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提案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6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泰合")和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程协合")是公司与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威尔")共同出资设立的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51%股权,托普威尔持有49%股权。托普威尔是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整合其系统内部的管控资源,将托普威尔持有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49%的股份转让至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设立的北京顺能新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顺能")。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享有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和《关于放弃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所涉控股子公司情况说明

(一)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镇赉宾馆202室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孙福轩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13日至2037年12月12日

注 册 号:91220800668764107D

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

截止2017年3月31日,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7650 | 51% | 7650 | 51% |
| 2 | 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7350 | 49% | 7350 | 49% |
| 3 | 合计 | 15000 | 100% | 15000 | 100% |

2、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资产总额 | 40,464.85 | 36,330.72 | 33,627.33 |
| 负债总额 | 31,209.12 | 26,871.07 | 25,268.84 |
| 所有者权益 | 9,255.73 | 9,459.65 | 8,358.49 |
| 营业收入 | 2,664.84 | 3,244.55 | 2,773.73 |
| 净利润 | –2,014.84 | 203.92 | –1,101.16 |

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3172万元、负债总额25219万元、净资产7953万元、营业收入468万元和利润–406万元。

(二)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境内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孙福轩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7月17日至2037年7月16日

注 册 号:91220800664256279H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

截止2017年3月31日,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7650 | 51% | 7650 | 51% |
| 2 | 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7350 | 49% | 7350 | 49% |
| 3 | 合计 | 15000 | 100% | 15000 | 100% |

2、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资产总额 | 37,318.02 | 34,130.94 | 32,612.03 |
| 负债总额 | 30,862.05 | 29,281.46 | 28,870.22 |
| 所有者权益 | 6,455.97 | 4,849.48 | 3,741.82 |
| 营业收入 | 1,986.77 | 2,654.26 | 2,828.04 |
| 净利润 | –4,886.80 | –1,606.48 | –1,107.67 |

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313万元、负债总额28993万元、净资产3321万元、营业收入419万元和利润–421万元。

三、受让方及受让情况简介

北京顺能是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合风电")的全资子公司,协合风电是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合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名称:北京顺能新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9楼4层403–3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牛文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2015年5月13日至2045年5月12日

注 册 号:9111010833985817X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顺能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净资产的90%,即不低于4866万元。交易双方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交易,收购方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公司若不放弃本次控股子公司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至少需承担一次性支付现金4866万元的义务。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保持对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的实际控制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泰合")和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程协合")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考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所持有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在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的权益产生任何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吉林泰合和里程协合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7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程协合")和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泰合")(合并简称"上述企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51%。上述企业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赉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镇赉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经与上述企业另一股东方初步沟通,拟同意将各自持有的上述企业股权共同质押给农行镇赉支行,实现对原贷款合同的还款期限延期,以保证上述企业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里程协合

名称: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镇赉县

法定代表人:孙福轩

注册资本:15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厂,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

股东情况: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51%,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有限公司49%。

截止至2016年末,里程协合资产总额32612万元,负债总额28870万元,净资产3742万元,净利润–1108万元,资产负债率88.53%;截止2017年3月31日,里程协合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313万元、负债总额28,993万元、净资产3,321万元、营业收入419万元和利润–421万元;

(二)吉林泰合

名称: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镇赉县

法定代表人:孙福轩

注册资本:15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厂,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

股东情况: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51%,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有限公司49%。

截止至2016年末,吉林泰合资产总额33627万元,负债总额25269万元,净资产8358万元,净利润–1101万元,资产负债率75.14%。截止2017年3月31日,吉林泰合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3,172万元、负债总额25,219万元、净资产7,953万元、营业收入468万元和利润–40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本次质押担保方式拟为上述企业全部股东方将各自持有的上述企业股权共同质押给农行镇赉支行。

2.担保期限。质押担保期限与拟签署的延长贷款合同期限一致,即7年。

3.担保金额。按照持股比例测算,公司拟对应质押担保金额为:里程协合1.12亿元,吉林泰合0.99亿元,合计2.11亿元。本次股权质押担保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组资产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审议通过后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上述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上述业务有利于改善上述企业负债结构调整,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目前,上述企业另一股东方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威尔")的实际控制人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资源整合, 拟将托普威尔持有上述企业的49%股权转让给其内部同一控制下全资子公司——北京顺能新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顺能"),同时北京顺能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其成为上述企业股东后,承继原股东股权质押担保责任。上述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6月30日,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余额2.11亿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资产比例为2.76%。其中均为母公司本次对上述企业股权质押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138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8日发出,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增城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增城荔涛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139 号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140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139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受让增城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及
# 增城荔涛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2017年7月25日,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深圳瑞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置业")、深圳红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悦置业")与曙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盛公司")、裕达隆(三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达隆")、黄崇琼、张崇霖签署了《关于增城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增城荔涛房地产有限公司之协议》,分别以增城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荔丰")、增城荔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荔涛")评估值人民币237,850.08万元、187,747.62万元为依据,瑞德置业以人民币237,686.05万元受让增城荔丰100%股权; 红悦置业以人民币187,538.43万元受让增城荔涛100%股权。

增城荔丰设立于1993年2月17日,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曙盛公司持股100%。增城荔丰主要资产为其合法拥有的44110007906号地块(以下简称"B地块")和44110007907号地块(以下简称"D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分别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第10207719号、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第10207728号)。

增城荔涛设立于1993年2月17日,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裕达隆持股100%。增城荔涛主要资产为其合法拥有的44110007908号地块(以下简称"A地块")和44110007904号地块(以下简称"C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编号分别为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第10207730号、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第10207702号)。

增城荔丰、增城荔涛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四幅地块位于广东省增城区增江街, 地块占地面积共计707,170.62平方米(其中,A地块为134,833.29平方米、B地块为178,819.33平方米、C地块为206,447.00平方米、D地块为187,071.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曙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九龙塘沙福道5号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黄崇琼

成立日期:1988年5月10日

2、裕达隆(三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九龙塘沙福道5号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黄崇琼

成立日期:1992年6月9日

黄崇琼、张崇霖系曙盛公司、裕达隆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方

1、姓名:黄崇琼

香港永久性居民证件号码:C24****(A)

2、姓名:张崇霖

香港永久性居民证件号码:E14****(7)

曙盛公司、裕达隆等协议各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城荔丰

1、增城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市增城荔城街荔乡路93号1402房

法定代表人:黄崇琼

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3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曙盛公司 | 1,200万美元 | 100% | – | – |
| 瑞德置业 | – | – | 1,200万美元 | 100% |
| 合计 | 1,200万美元 | 100% | 1,200万美元 | 100% |

2、增城荔丰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经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7年6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113.58 | 11,933.56 | 10,680.10 |
| 负债总额 | 10,378.56 | 10,160.04 | 8,070.51 |
| 净资产 | –264.98 | 1,773.52 | 2,609.59 |
| 应收账款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6,120.89 | 6,121.08 | 6,121.12 |
|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 | 18.29 | 37.18 | 38.40 |
| 营业利润 | –2,038.52 | –488.73 | –497.70 |
| 净利润 | –2,038.49 | –836.07 | –804.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4 | 15.08 | –3.03 |

3、是否存在或有事项

增城荔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增城荔涛

1、增城荔涛房地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市增城荔城街荔乡路93号1401房

法定代表人:张嘉诚

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3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认缴金额 | 持股比例 | 认缴金额 | 持股比例 |
| 裕达隆 | 1,800万美元 | 100% | – | – |
| 红悦置业 | – | – | 1,800万美元 | 100% |
| 合计 | 1,800万美元 | 100% | 1,800万美元 | 100% |

2、增城荔涛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经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7年6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894.53 | 20,028.19 | 18,955.12 |
| 负债总额 | 17,930.64 | 17,668.28 | 15,530.92 |
| 净资产 | –11,036.10 | 2,359.91 | 3,424.20 |
| 应收账款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263.68 | 1,263.95 | 1,278.45 |
|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 | 16.00 | 32.53 | 33.60 |
| 营业利润 | –13,396.76 | –741.51 | –780.01 |
| 净利润 | –13,396.02 | –1,064.29 | –1064.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4 | 5.37 | 3.86 |

3、是否存在或有事项

增城荔涛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一)增城荔丰

增城荔丰是曙盛公司(持股比例为95%)与增城县三江镇开发公司(持股比例为5%)共同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1992年11月23日,取得广州市对外贸易委员会《关于中外合作经营增城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立项的批复》(穗外经贸业[1992]668号),1993年2月17日获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工商企作粤穗字第0199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万美元。

1993年至1997年期间,曙盛公司八次向增城荔丰出资,累计出资1,200万美元。历次出资均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增城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008年8月8日,增城县三江镇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增城荔丰5%的权益全部转让给曙盛公司。2010年1月6日,增城县三江镇开发公司与曙盛公司签订《协议书》,增城县三江镇开发公司无偿退出增城荔丰,增城荔丰变更为由曙盛公司独资经营的外商独资企业。该合同于2010年2月8日获得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批准文号为穗外经贸资批[2010]79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增城荔丰注册资本为1,2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200万美元,曙盛公司持股100%。

(二)增城荔涛

增城荔涛是裕达隆(持股比例为95%)与增城县三江镇开发公司(持股比例为5%)共同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1992年11月23日,取得广州市对外贸易委员会《关于中外合作经营增城荔涛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立项的批复》(穗外经贸业[1992]667号),1993年2月17日获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工商企作粤穗字第019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万美元。

1993年至1997年期间,裕达隆十次向增城荔涛出资,累计出资1,200万美元。历次出资均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增城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008年8月8日,增城县三江镇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增城荔涛5%的权益全部转让给裕达隆。2010年1月6日,增城县三江镇开发公司与裕达隆签订《协议书》,增城县三江镇开发公司无偿退出本公司,增城荔涛变更为由裕达隆独资经营的外商独资企业。该合同于2010年2月8日获得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 批准文号为穗外经贸资批 [2010]79号。2010年2月9日,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40101400032141号。

2012年8月25日, 增城荔涛增加注册资本至1,800万美元,2012年8月30日, 股东裕达隆出资1,199,990.00美元,增城荔涛累计实收资本为13,199,990.00美元。该注册资本业经广州市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出具的报告号为广增会验字[2012]第014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增城荔涛注册资本为1,800万美元, 实收资本为1,320万美元, 裕达隆持股100%。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估字(2017)第038号及闽中兴估字(2017)第039号估值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分别对增城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增城荔涛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其中开发成本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值。增城荔丰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64.98万元,在满足本报告中全部假设和前提、限制条件的基础上,经估值后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估值为人民币237,850.08万元,增值238,115.06万元。

增城荔涛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1,036.11万元,在满足本报告中全部假设和前提、限制条件的基础上,经估值后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估值为人民币187,747.62万元,增值198,783.73万元。增城荔丰、增城荔涛估值结果具体如下:

(一)增城荔丰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估值结果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10,112.49 | 248,227.55 | 238,115.06 | 2,354.66 |
| 非流动资产 | 1.09 | 1.09 | – | –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 | | | |
| 长期应收款净额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 | | |
| 在建工程净额 | | | | |
| 工程物质净额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 | | | |
| 油气资产净额 | | | | |
| 无形资产净额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净额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9 | 1.09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0,113.58 | 248,228.64 | 238,115.06 | 2,354.41 |
| 流动负债 | 10,378.56 | 10,378.56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总计 | 10,378.56 | 10,378.56 | – | – |
| 股东权益 | –264.98 | 237,850.08 | 238,115.06 | 89,861.52 |

(二)增城荔涛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估值结果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6,891.03 | 205,674.76 | 198,783.73 | 2,884.67 |
| 非流动资产 | 3.50 | 3.50 | – | –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 | | | |
| 长期应收款净额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 | | |
| 在建工程净额 | | | | |
| 工程物质净额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 | | | |
| 油气资产净额 | | | | |
| 无形资产净额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净额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50 | 3.50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6,894.53 | 205,678.26 | 198,783.73 | 2,883.21 |
| 流动负债 | 17,930.64 | 17,930.64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负债总计 | 17,930.64 | 17,930.64 | – | – |
| 股东权益 | –11,036.11 | 187,747.62 | 198,783.73 | 1,801.21 |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收购事项所涉评估对象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增城作为广州市副中心之一,地处连接香港、深圳、广州三大城市的中部,处于珠三角一小时优质生态生活圈内。随着周边主要城市房价高企及购房政策限制,导致大量购房需求向增城外溢,区域发展潜力较大,市场前景良好。本次收购增值部分主要是土地增值。因此,本次交易分别以增城荔丰、增城荔涛评估值人民币237,850.08万元、187,747.62万元为依据,公司下属公司以人民币237,686.05万元、187,538.43万元受让增城荔丰及增城荔涛100%股权,获取房地产项目所有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瑞德置业、红悦置业与曙盛公司、裕达隆、黄崇琼、张崇霖签署的《关于增城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增城荔涛房地产有限公司之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卖方一:曙盛有限公司

卖方二:裕达隆(三江)有限公司

买方一:深圳瑞德置业有限公司

买方二:深圳红悦置业有限公司

(在协议条款中,卖方一、卖方二统称为"卖方";买方一、买方二统称为"买方")

1、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卖方一须向买方一转让其持有的无任何权益负担的增城荔丰的100%股权及相关附带权益, 卖方二须向买方二转让其持有的无任何权益负担的增城荔涛的100%股权及相关附带权益。

2、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卖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目标股权并交割。交割后,买方和卖方负责共同推进和办理调整容积率等事宜;卖方仍负责目标地块上的拆迁及被拆迁物的清场,但对于增城荔涛根据其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签署的《房屋拆迁工作协议书》而需承担的约2,330万元的房屋拆迁补偿费用全部由买方承担,买方将按照《房屋拆迁工作协议书》的约定将相关费用支付至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指定的银行账户。

3、作为受让目标股权以及卖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对价,买方应依本协议的约定向卖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对价") 人民币肆拾贰亿伍仟贰佰贰拾肆万肆仟柒佰陆拾陆元整(RMB4,252,244,766),其中:

(1) 增城荔丰100%股权的股权对价为: 人民币贰拾叁亿柒仟陆佰捌拾陆万肆佰捌拾捌元整(RMB2,376,860,488);

(2) 增城荔涛100%股权的股权对价为: 人民币壹拾捌亿柒仟伍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捌元整(RBM1,875,384,278)。

4、在容积率被允许调增的情况下,目标公司须就增城北区项目各自补交地价及其他政府费用(以下简称为"补地价款",具体金额以规划国土部门要求缴纳的金额为准),补地价款由买方承担。

5、双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卖方将目标公司的所有公章及印章、证照、账册、合同、协议、目标地块及其他资产的证件移交给买方。公章及印章的移交方法为:由买方指定人员直接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刻制并领取新公章及印章,原有印章由双方共同销毁,销毁时应由双方共同签署确认书并在确认书上加盖原印章。

七、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受让增城荔丰、增城荔涛100%股权获取项目地块,是公司首度进入广州市场,进一步加大了珠三角的布局、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城作为广州市副中心之一,地处连接香港、深圳、广州三大城市的中部,处于珠三角一小时优质生态生活圈内,承接周边主要城市的外溢需求明显,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市场前景良好。本次收购符合公司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强势区域,深耕一线城市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利用公司资金、品牌的优势,加速项目的拓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交易交割完成后,裕达隆将与公司在集团层面继续保持进一步合作。在项目并购、资源共享等方面保持合作和寻求更大的互补性机会,双方已就有关合作事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将持续推进。

本次受让股权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瑞德置业、红悦置业与曙盛公司、裕达隆、黄崇琼、张崇霖签署的《关于增城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增城荔涛房地产有限公司之协议》;

3、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增城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闽中兴估字(2017)第038号)、《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增城荔涛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闽中兴估字(2017)第039号);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增城荔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第40020092号)、《增城荔涛房地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第40020093号)。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140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及句容同康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7年7月11日,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京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禾")与周国珍、姜欣、周罗洪、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濠峰置业")签署了《关于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之合作协议》, 以濠峰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128,236.16万元为依据,南京泰禾以人民币62,503.20万元受让周国珍持有的濠峰置业49%股权。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南京泰禾需向濠峰置业提供21,366.33万元股东借款用于濠峰置业清偿周国珍及其关联方、无锡万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欠款。

为促进上述房地产项目拓展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南京泰禾按协议约定向濠峰置业提供21,366.33万元股东借款,濠峰置业向南京泰禾支付该笔借款利息,年化利率在6%–8%范围内。

2、北京泰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禾影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恒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恒冠文化")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泰禾恒冠文化持股40%。另一股东福州世恒天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恒天达文化")持股60%。

现因北京泰禾影视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向北京泰禾影视提供10,000万元财务资助,另一股东世恒天达文化按持股提供等比例财务资助。北京泰禾影视将按6%年化利率向股东支付借款利息。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句容市宝华镇仙林东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孔德松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濠峰置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下属公司南京泰禾持股49%、姜欣持股51%。

濠峰置业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 (经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7年6月29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9,321.39 | 16,814.21 | 4,408.23 |
| 负债总额 | 47,664.09 | 15,115.58 | 2,492.97 |
| 净资产 | 1,657.29 | 1,698.62 | 1,915.26 |
| 应收账款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55 | 3.59 | 1,127.96 |
| | 2017年1月1日–6月29日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0 | 0 |
| 营业利润 | –41.33 | –214.72 | –84.74 |
| 净利润 | –41.33 | –216.64 | –84.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8 | –0.19 | –1,999.73 |

2、北京泰禾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29层A单元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商业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票务代理;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影发行;电影放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禾恒冠文化持股40%,世恒天达文化持股6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60.09 |
| 负债总额 | 2,147.10 |
| 净资产 | –287.01 |
| 应收账款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903.58 |
| | 2017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 营业利润 | –287.01 |
| 净利润 | –287.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3.36 |

濠峰置业、北京泰禾影视其他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促进房地产项目拓展的顺利进行,南京泰禾按协议约定为濠峰置业提供21,366.33万元财务资助用于濠峰置业清偿原股东周国珍及其关联方、无锡万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欠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北京泰禾影视主营文化产业,打造的首家北京泰禾影城已开业。公司拟财务资助的参股公司项目、经营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南京泰禾按协议约定为濠峰置业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濠峰置业清偿原股东周国珍及其关联方、无锡万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欠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北京泰禾影视着力打造泰禾影城,本次财务资助将加速泰禾影城的市场布局,促进公司在文化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 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

根据南京泰禾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南京泰禾需向濠峰置业提供21,366.33万元股东借款用于濠峰置业清偿原股东周国珍及其关联方、无锡万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欠款。本次向濠峰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房地产项目拓展的顺利达成,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北京泰禾影视着力打造泰禾影城,本次财务资助将加速泰禾影城的市场布局,促进公司在文化产业的发展。公司拟财务资助的参股公司项目、经营前景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安全可以得到有效保证。北京泰禾影视另一股东世恒天达文化亦按持股提供等比例财务资助。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555,462.08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八、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